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樺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目前暫寄押在法務部○○○○○○○○  
○○○○中)

李茂林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  
01號、113年度偵字第9356號），嗣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就被訴事實均為自白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2人、檢察官  
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經被告2人、檢察官同意後，本院改依簡  
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林金樺犯如附表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主  
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 二、李茂林犯如附表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2主  
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 一、林金樺前因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  
度基簡字第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及經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簡稱新北地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113號判決判處有

01 期徒刑3月、以110年度審簡字第2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02 月、6月，並經新北地院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  
03 定；又因竊盜案件，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合併定應  
04 執行拘役1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拘役8  
05 0日，並均確定在案。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2月7  
06 日執行完畢。詎林金樺猶不知悔改，竟夥同李茂林共同意圖  
07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在車站竊盜之犯意聯絡，  
08 於112年10月18日15時1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號基  
09 隆火車站南站內，由林金樺先持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  
10 支撬開置物箱91櫃第2號櫃子之鎖頭（毀損部分未據告  
11 訴），再由在旁把風、接應之李茂林竊取該櫃子內曾瑋傑、  
12 陳瑋靜共同所有之行李箱1個【內含衣物約15件、鞋子3雙、  
13 捲髮棒1支、背包1個、生活用品若干及台胞證、護照等物，  
14 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下稱本案行李箱】，  
15 2人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經曾瑋傑、陳瑋靜發現本案  
16 行李箱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偵查、起訴。

## 19 理 由

###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  
2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法院行準備程  
23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  
24 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  
25 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受命法官行  
26 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又簡式審判程序  
27 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28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9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9條第2項前段、第273條  
30 之2 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查，本件被告林金樺、李茂林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

01 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  
02 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03 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林金樺、李茂  
04 林、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05 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  
06 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合先敘明。

##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上開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6款之加重竊盜罪之  
09 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金樺於本院114年3月11日準備程序、  
10 簡式審判程序時均自白坦述：「{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  
11 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經詳細閱覽  
12 後回答）一、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書。二、對起訴書所載犯  
13 罪事實，我全部認罪。三、我犯案的工具螺絲起子已經丟掉  
14 了。四、請法院從輕量刑。我願意賠償被害人，給我一個易  
15 科罰金的機會。五、被害人未到庭無法調解成立，請法院從  
16 輕量刑。」、「我有認罪，請從輕量刑。」等語明確，核與  
17 其於113年4月5日偵訊、113年7月30日偵訊時之供述情節大  
18 致相符【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01號卷，  
19 下稱：偵緝卷，第67至71頁、第309至323頁】，與被告李茂  
20 林於本院114年3月11日簡式審判程序時均自白坦述：「{對  
21 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  
22 要旨）}」（經詳細閱覽後回答）一、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  
23 書。二、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我承認全部犯罪事實，我  
24 認罪。三、請從輕量刑，我現在已經半身不遂，已改過自  
25 新。」、「我有認罪，請從輕量刑。」等語情節亦大致符  
26 合，再互核與被告李茂林於113年7月26日偵訊時之供述情節  
27 亦大致吻合【見偵緝卷，第287至299頁、第325至331頁】，  
28 與證人即被害人曾瑋傑、陳瑋靜於112年10月18日警詢時之  
29 證述情節亦大致相符【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30 第52號卷，下稱：偵卷，第11至12頁、第13至15頁】，亦有  
31 本案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盤查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見

01 偵卷，第17至21頁】。職是，被告二人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02 符，均堪採信，且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共同犯刑法第32  
03 1條第1項第3款、第6款加重竊盜罪之犯行，各堪認定，應依  
04 法論科。

##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7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08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09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10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扳手、鉗  
11 子、起子等物，客觀上均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12 脅，應認為行兇器具，持以行竊應成立加重竊盜罪（最高法  
13 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76年度台上字第3929號判決參  
14 照）。查，被告林金樺、李茂林行竊時攜帶螺絲起子1支，  
15 業據被告林金樺於偵查、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且審酌該螺  
16 絲起子可撬開該火車站置物箱91櫃第2號櫃子之鎖頭後（毀  
17 損部分未據告訴），再由在旁把風、接應之被告李茂林竊取  
18 該櫃子內被害人曾瑋傑、陳瑋靜共同所有之本案行李箱1  
19 個，得手後，被告林金樺、李茂林隨即逃離現場以觀，該螺  
20 絲起子當屬堅硬質地，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21 威脅，屬兇器無訛。是核被告林金樺、李茂林所為，均係犯  
22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6款之加重竊盜罪。

23 (二)被告林金樺、李茂林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6款之加  
24 重竊盜罪之犯行，互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  
25 同正犯。

26 (三)又被告林金樺雖有起訴書所載合於累犯之前科紀錄，有法院  
2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然檢察官並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及  
28 證據，亦未說明被告之惡性何以達到須以累犯規定加重之理  
29 由，以作為本院衡酌是否以累犯規定加重被告刑度之基礎，  
30 爰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案件判  
31 決意旨，不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刑度。

01 (四)爰審酌被告二人前有多次竊盜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2 可憑，其二人素行不佳，惟慮被告林金樺自述：「{被告之  
03 家庭狀況、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為何?}我自己住，經濟狀  
04 況勉持，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等語，被告李茂林自述：  
05 「{被告之家庭狀況、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為何?}我跟媽  
06 媽同住，經濟狀況貧困，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一、  
07 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書。二、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我承  
08 認全部犯罪事實，我認罪。三、請從輕量刑，我現在已經半  
09 身不遂，已改過自新。」、「我有認罪，請從輕量刑。」等  
10 語，其二人教育程度不高，收入不定，經濟狀況勉持、貧  
11 困，竊得財物價值不高，證人即被害人曾瑋傑、陳瑋靜於警  
12 詢時均表明不提出告訴等情綦詳【見偵卷，第12頁、第14  
13 頁】，且本院於114年3月11日簡式審判程序時經本院書記官  
14 當庭撥打電話結果，一位被害人沒有調解意願，不願意到  
15 庭，另外一位被害人是船員，未能聯繫上等情節，亦有該筆  
16 錄在卷可佐，復酌被告二人竊取他人財物之犯罪動機、手  
17 段、目的、所生危害、著手行竊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分  
18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9 示懲儆。

20 三、本件諭知連帶沒收追徵，或不沒收之理由如下述：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  
23 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  
24 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  
25 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  
26 經濟、貪瀆或販毒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  
27 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9 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  
31 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

01 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  
02 法財產秩序，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  
03 所受利得之剝奪，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又二人以上  
04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05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06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07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08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  
09 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  
10 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11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倘共  
12 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  
13 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  
14 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  
15 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  
16 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17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18 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各若干、對犯罪所得有無  
19 處分權等，因非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20 則，事實審法院得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  
21 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  
22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

24 (二)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李箱1個（內含衣物約15件、鞋子3  
25 雙、捲髮棒1支、背包1個、生活用品若干及台胞證、護照等  
26 物，價值共計3萬2,000元），屬於被告林金樺、李茂林共同  
27 犯罪所得，揆之上揭說明，認被告二人均對犯罪所得享有共  
28 同處分權，應負共同沒收及共同追徵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  
29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被告二人應就竊得之上開物  
30 品，其二人共同連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1 執行沒收時，連帶追徵其價額。

01 (三)至於未扣案之犯罪工具即螺絲起子1支，業已滅失，此據被  
02 告林金樺供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1頁】，且該犯罪工  
03 具即螺絲起子之價值亦屬低微或不易評估，對於被告不法行  
04 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顯然欠缺  
05 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此部分犯  
06 罪工具，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  
07 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9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施添寶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16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18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  
19 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姬廣岳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被告林金樺、李茂林之罪刑沒收

10

編號	主文
1	<p>林金樺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6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李箱1個（內含衣物約15件、鞋子3雙、捲髮棒1支、背包1個、生活用品若干及台胞證、護照等物，價值共計新臺幣3萬2,000元），與李茂林連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連帶追徵其價額。</p>
2	<p>李茂林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6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李箱1個（內含衣物約15件、鞋子3雙、捲髮棒1支、背包1個、生活用品若干及台胞證、護照等物，價值共計新臺幣3萬2,000元），與林金樺連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連帶追徵其價額。</p>